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114 年度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20 分整

二、地點：本處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湯副處長維堯

紀錄：謝玉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五、業務報告：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執行情形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處安全衛生依業務性質內部分工事宜如下：

- (一) 規範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：秘書室及業務單位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身心健康防護及身心遭受不法侵害(含職場霸凌)之處理：人事室

二、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查填分工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- (二)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：由秘書室及工務科查填。
- (三) 身心健康防護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- (四)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：本處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。
- (五)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- (六) 通報與建議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
決 議：

一、案經審酌本處上揭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係依業務性質內部分工，檢核表除部分事項因本處非主管機關、非危險職務場所、無危險職務、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及目前尚未受理職場霸凌案件等事由未執行外，其餘應辦事項已執行，建議照案通過並繼續落實辦理各項安全與衛生防護

事項。檢陳本處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如附件。

二、另教育訓練課程除人事室辦理職場霸凌防治、秘書室辦理消防或各項演練、管理科辦理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課程外，建議工務科於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，將本處全體同仁納入研習對象，以便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知能並正確執行職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